2026年度“市长杯”校园足球联赛

项目编号：JSZC-320100-NJDH-D2026-0006

项目名称：2026年度“市长杯”校园足球联赛

采购单位：南京市体育局

成交单位：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

项目编号：JSZC-320100-NJDH-D2026-0006

采购人：南京市体育局　　供应商：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东路145号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环奥路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年度“市长杯”校园足球联赛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壹佰伍拾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1.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0-NJDH-D2026-0006 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或者乙方的服务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满足甲方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至2027年8月1日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满足甲方要求。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未提交发票，造成付款时间顺延

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收据。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仅限于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财政审批周期长，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采购溢价、赛事备战损失、集训费用、品牌声誉损失及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4. 若乙方未能按照行业通行标准及甲方的合理要求，妥善组织 2026 年“市长杯”校园足球学生组比赛，包括但不限于赛程安排混乱、比赛场地设施未按时准备就绪、赛事工作人员严重不足导致赛事无法正常进行等，每出现一次此类影响赛事正常开展的事件（是否影响赛事正常开展由甲方判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同一赛事阶段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前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3 项追究乙方根本违约责任。赛事过程中出现群体性冲突、赛事中断、重大负面舆情等事件的，单次按合同总金额 10%计收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若乙方组织的赛事规模中，球队数量低于 150 支、参赛球员少于 3000 名或全年累计比赛场次不足 400 场，每出现一项不达标，甲方有权按未达标部分占比相应扣减合同总金额。具体扣减比例为：（1-实际数量/约定数量）×合同总金额），三项指标均不达标的，扣减比例累加计算，单项指标实际完成量低于约定数量 80%的，除按比例扣减外，额外加扣合同总金额的 5%。赛事规模数据以甲方最终核定为准。

6. 若乙方提供的赛事相关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如比赛用球、器材不符合安全及比赛标准，比赛场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导致球员受伤等，乙方应立即更换或修复存在问题的物品及场地，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造成参赛人员、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安全隐患造成赛事停赛的，乙方按本条第 4 项重大赛事事故承担违约责任。

7. 未按时完成服务责任：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完成各项赛事相关准备工作及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达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若乙方在赛事报名信息统计、比赛成绩记录及发布等环节出现

错误，导致参赛队伍或球员权益受损、赛事公正性受到质疑等情况，乙方应及时纠正错误，并向受影响方公开道歉。若因数据及信息错误引发严重纠纷或对赛事品牌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根据损害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出现一般信息错误的，乙方除纠正道歉外，单次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出现严重数据错误影响赛事排名、晋级结果，或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赛事组织等相关服务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转包行为可能导致的任何法律纠纷及责任。

10.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

11.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磋商结果提供服务。

12.在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发生前款违约行为超过2次且或经乙方2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 本合同约定所有违约金的支付均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5. 乙方在承担上述 4-1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总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

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已经终止的除外。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主管预算单位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乙　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6690012

纳税人识别号：51320100511156429K

开户行：浦发银行龙江支行

账　号　：93140154900000057